

真理大學人文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真理大學人文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事宜，依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設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另由各學系推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代表委員，合計委員七人（含召集人）學系若無合於資格人選，得推選學院所屬其餘專任副教授（含）一名替補之。如仍無法推舉足額之委員時，應由召集人提聘合於資格之院外委員替補，報請校長核聘補足之。
-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唯各學系如採外系替補委員處理者，當學系有合於資格人選時，得透過系務會議推選該系代表委員，以更換原替補委員。
- 第四條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案提會討論時應行迴避。
- 第五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院各學系應依本細則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個評鑑類別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及彙辦。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與結果處置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實施時程規定如下：
- 一、各學系應於評鑑年度三月份辦理評鑑，依附件四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請受評教師自評得分後，連同佐證資料一併送交系審核得分，三月底前將完成自評與系評之附件四連同佐證資料與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等相關資料，送交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一次審議及彙辦。
 - 二、學院於四月份召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依完成自評與系評之附件四進行院評審核得分後，發還受評教師確認並填寫附件五本院教師評鑑評分總表，再交系審核後，將完成自評、系評與院評之附件四及系審核後之附件五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議及彙辦，四月底前完成學院教師評鑑，五月將學院評鑑結果及會議

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教務處彙簽，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公布評鑑結果，並副知人事室。

第八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總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第九條 本院尊重人文藝術之多元特性前提，各系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含研究所），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一）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20%，服務佔 40%。

（二）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三）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30%，服務佔 3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二、人文與資訊學系，教學類佔總分 40%；研究類佔 40%；輔導與服務類佔 20%。

三、音樂應用學系，教學類佔總分 40%；研究類佔 30%；輔導與服務類佔 30%。

四、英美語文學系，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一）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二）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30%，服務佔 30%。

（三）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五、應用日語學系，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一）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二）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30%，服務佔 30%。

（三）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六、台灣文學系，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一）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二）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50%，研究佔 25%，服務佔 25%。

（三）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七、應用英語學系，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 (一)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 (二)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50%，研究佔 25%，服務佔 25%。
- (三)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八、日本語文學系，教師得就下列三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

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 (一)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 (二)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50%，研究佔 25%，服務佔 25%。
- (三) 評鑑百分比：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第十條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個評鑑類別之項目、計分與量化指標悉以附件一、二、三為準。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得於民國 99 年 3 月底前實施之第一次教師評鑑時，依據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原辦法）之評鑑項目指標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真理大學 人文學院 教師評鑑「教學類」項目、計分與量化指標

序號	評鑑項目	得分	審核標準
1	按時授課與教學績效	0-10分/學期	此項每學期以 7 分為基準，有下列紀錄者加減計分： 1. 該學期教學評量未達2.5分之課程每一課程扣1分。 2. 該學期教學評量達4分之課程每一課程加1分。 此項每學期採計0到10分 3. 本項不採計技藝指導課程
2	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	1分/學期	授課程之教學大綱有未上網者，該學期此項分數0分。
3	所授課程教材資訊上網	3分/學期	設置教學網頁並適時更新（每學期至少更新一次）。
4	對學生進行課業學習輔導	1分/學期	須有相當書面資料佐證
5	參與教學研究會	5分/學期	為本校各學院成立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含受本校教與學品質審議委員會所審議通過的教學研究會)之成員且參與相關活動。
6	參與校內專業教師成長課程	3分/次	由教務處或本院各系所主辦之教學相關的專業教師成長課程。
7	新進教師參與教學輔導活動	1分/次	新進教師應於到校後兩學期內，參與系所、院、校所舉辦，針對新進教師的輔導活動均未缺席。
8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	3分/學期	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9	進行數位教材輔助教學(或開設e化課程) 每一課程	1分/學期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製作互動教材、應用數位教學平台授課。
10	進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	4分/次	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含之有關創新教學/教材。

11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並獲獎	1-2分/次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以上）競賽活動，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音樂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並獲獎者每次2分，未獲獎者每次1分。指導學生參與地區性或校內競賽每次1分。
12	外語授課（或外籍教師之本國語授課）教學每一課程	2分/學期	本國籍教師所教授之課程為完全外語授課（不含語言課程）。外籍教師以本國語文授課者得比照標準辦理。本項所指之外籍教師，以報教育部承認之外籍教師身份為準。
13	指導外籍學生	1分/學期	教師指導外籍學生（僑生、外籍生、含交換生，但不含大陸來台學生）課後輔導，並留有相關紀錄
14	教師以專業課程與校外服務結合之活動每一課程	2分/學期	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可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15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或教育部補助或委辦之同類計畫	5分/學期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畫規劃、執行負責人。非計畫列名而實際執行子計畫或分項計畫者，可由教與學發展中心證明後採認。
16	協助制訂本校教學相關辦法、章則	2分/次	協助制訂本校教學相關辦法之提案人

17	擔任校外學位口試委員	2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10 分
18	擔任本校學位口試委員	2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10 分
19	大學部學生專題（或學士論文）口試委員	2分/學期	三年最高採計10 分
20	校內指導學生專題、學士論文；大專生國科會計劃或展演、畢業公演	3分/篇、場	三年最高採計15分，資料由所屬系所主管認定。
21	期刊論文審稿	1分/篇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稿者
22	碩博士論文審查	1分/篇	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者，三年最高採計10 分
23	指導碩、博士論文	3-5分/篇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生進行論文研究，碩士論文3分，博士論文5分（※本項目含共同指導亦可得分）
24	獲教學績優教師	30分/次	每三年最高僅能採計2次
25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績效	1-10/次	每年最多採計10 分
26	指標門檻	必要	教學門檻：校內開設課程平均每學期應有3學分以上(教學時數應達基本門檻)，線上教學評鑑六學期之平均分數應達2.5分。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教學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附件二 真理大學 人文學院教師評鑑「研究類」項目、計分與量化指標

序號	評鑑項目	得分	審核標準
1	專書發表	40-60分/本	有審查制度並已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受委託單位限制而無法公開發行之研究報告（應自行舉證）。擔任共同作者或撰寫專書之章節則需按章節比例給分，最少給10分。得多本同時採計。如無法舉證係經審查通過之著作，得由所屬系所自行審查並附通過學術審查之意見書後採列，系所自審至少需有兩名審查委員（含校外一名）進行實質內容審查。藝術創作成果之專書得比照本項目辦理。 得分達50分以上時，請所屬系所提出說明。
2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發表	40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不含兩岸三地之地區內研討會）論文（含被邀稿者，應檢附證明）發表每篇40分，（第二作者30分，其餘作者15分）。得多篇同時採計。無審查制度者10分。
3	國內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地區性（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20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論文（含被邀稿者，應檢附證明）發表（第二作者10分，其餘作者5分）得多篇同時採計。無審查制度者10分。
4	國外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研討會論文發表	30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含被邀稿者，應檢附證明）發表（第二作者20分，其餘作者10分）。得多篇同時採計。無審查制度者10分。
5	國內外期刊（具ISSN與審查機制，並被列入學術文獻索引目錄）之論文發表	50分/篇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第二作者35分，第三作者25分，其餘20分），如無法舉證該期刊已列入學術文獻索引目錄者，各減10分後列計。得多篇同時採計。
6	TSSCI、THCI或國外同級之期刊論文發表	60分/篇	列入國家級學術索引目錄收入之期刊論文發表（第二作者45分，第三作者35

			分，其餘25分)。 得多篇同時採計。
7	SSCI、SCI、AHCI期刊發表	70分/篇	收錄於SSCI、SCI、AHCI之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第二作者50分，第三作者40分，其餘30分)，得多篇同時採計。
8	通過國科會專題計劃	60分/件	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之主持人，其他國科會計畫比照處理。得多件同時採計。協同或共同主持人得分減半計算。(應避免重複採計)
9	執行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之學術團體委託之研究計劃	40分/件	每年最多採計2件。協同或共同主持人得分減半計算。
10	通過國科會整合型專題計劃	70分/件	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含數位典藏計畫。得多件同時採計。協同或共同主持人得分減半計算。
11	申請國科會專題計劃未通過但獲本校專題計劃補助者	20分/件	每年最多採計一件。
12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展演	10分/篇、場	指導大學部學生並共同進行論文發表(展演)
13	參加本校教學研究會，並參與發表或參加校外學術類進修活動	5分/會、次	需為各教學會登記之成員且需書面發表。每學期最多採計一次。
14	參加本院及各系(或國際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10分/次	本院(或本院所屬各系)主辦之研討會每年最多採計2次。參加所屬學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則無次數上限。應於議程上擔任主持人、與談人、評論人、審稿人或引言人，須提供主辦單位製發之證明供採證。
15	參加校內各院系(不含本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5分/次	每年最多採計2次。應於議程上擔任主持人、與談人、評論人或引言人，須提供主辦單位製發之證明供採證。
16	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機關團體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10分/次	每年最多採計2次。應於議程上擔任主持人、與談人、評論人或引言人，須提供主辦單位製發之證明供採證。

17	產學合作計畫	20分/件	主持國科會、教育部、產學研究計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得分減半計算。
18	公開展演—獨奏會類	5-35分/場	獨奏會/獨唱會/全場作品發表，每場30分。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或國際級場地或國外同級場地舉辦者，每場加計5分。相同曲目之展演第二場以後每場以5分計。
19	公開展演—聯合展演類	5-20分/場	完整協奏曲或全場室內樂演出，每場20分。相同曲目之展演，第二場以後每場以5分計。其他聯合展演，依比例計分為5-10分。
20	翻譯著作項目(文建會、國藝會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私人翻譯並出版	5-20分/件	應合法取得授權。依翻譯書本章節比例計算分數，最高採計20分。
21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活動或藝術創作成果。	10-15分/次	每年採計最多採計15分。應提交說明文件供審查後認證。
22	指標門檻	必要	研究門檻：每三年週期應有兩篇之學術論文或展演（不採計校內教學研究會之論文或未公開之展演），但要求是否為第一發表人或正式出版。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研究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附件三 真理大學 人文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項目、計分與量化指標

序號	評項目	得分	審核標準
1	依學校規定安排「預留輔導時間」	2分/學期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小時，分時段值勤，每時段至少1小時）。每多排 2 小時可加 1 分。本項目滿分20分。
2	擔任指定班級導師	3分/學期	
3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生人數30(含)人以上	3分/學期	
4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生人數10人至29人	2分/學期	
5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生人數10人以下	1分/學期	
6	除寒暑假期間外，授課期間落實「每週至少到校四天」	2分/學期	
7	積極協助辦理招生宣傳與提升新生報到率者	5分/年	本項目由招生組或招生相關系所主任認定。
8	積極輔導有特殊狀況之學生	2分/學期	本項目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學生所屬系所主管認定。
9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級委員會	2分/每學期每項	授權所屬系所主管認定。
10	積極參與院級委員會或其他會議	2分/每學期每項	授權所屬院級主管認定。
11	積極參與校級各項例行會議	2分/每學期每項	需有出席率超過三分之二之書面資料佐證，或由召集會議單位認定。
12	出席全校重大會議	2分/次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新生輔導會議、運動會或其他校長認定之重大會議），每出席會議一次得2分。最高得分為20分。
13	參與學生或教職員迎新或畢業離職歡送等相關活動	1分/次	最高得分為10分。

14	參加校內或校外輔導相關研習	4分/場次	每位教師應參與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全程參加校內或校外輔導相關研習，每一場次得4分。最高採計20分。）
15	協同辦理心理衛生或就業輔導之活動	3分/場次	非因行政需要，每位教師帶班參加講座、申請班級輔導與職涯輔導、出席個案協調會議（全程參加校內外輔導相關心理衛生活動，每一場次得3分。最高為15分）
16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	30分/次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
17	獲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選	5分/次	獲選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選者，每三年最多採計3次。擬採計之次別，不能與獲選全校績優導師之次別同時採計。
18	擔任校內行政工作	5-10分/學期	兼任校內二級單位行政主管工作（每學期得10分），兼任校內一級單位主管（或更高階層）工作每學期得5分。 同時兼任兩個以上行政主管（官）者，每學期最多採認兩件。 兼任校內各級非主管職行政工作，有書面聘函或派令者，得比照前項各級單位之加分規定辦理，但如同時兼任其他單位行政主管職務者，此部分之行政兼職不採計分數。
19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1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6分
20	參與輔導e化系統工作	1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6分
21	社團（含系學會）指導老師	2分/學期	指本校學生會、系學會與課外組登記有案之社團
22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 （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	2分/學期	三年最高採計10分

23	擔任校務會議、校教師評議會、教師工會等經選舉產生之無給職教師代表	2分/學期	其餘未列舉之會議，應具備全校性、經同儕推選、無給職等三條件，且每學期至少參與開會一次。
24	參與期刊、電子報編輯	1-2分/期	參與校內外期刊或電子報編輯並擔任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每期得分2分，編輯顧問、編輯委員每期得分1分，三年最高採計20分。
25	參與籌辦研討會、學生事務活動	1-2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12分，由學務處或系所主管認定。
26	參與募款、公關工作	1-2分/學期	三年最高採計12分，由公關組或系所主管認定。
27	擔任校內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台灣文化講座講師	1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10分
28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	2分/次	三年最高採計10分
29	協助所屬院所發展特色	1-2分/學期	由研發處、院、或系所主管認定。三年最高採計12分。
30	擔任校內外活動之國際交流翻譯工作	5分/年	該年度需有實際翻譯之事蹟，並由主辦交流活動之單位或國際組認證。
31	擔任國家考試委員、政府部會直屬之委員會委員、顧問（含外國政府或聯合國組織之同類機關）	3分/年	最多採計18分。應自行舉證資料由院級評鑑委員會認定。
32	擔任國內NGO、NPO組織（如消基會、各協會、各學會）或地方政府直屬之各局、處、委員會之委員、顧問、幹部	2分/年	最多採計12分。應自行舉證資料由系所認定。
33	擔任各種公開競賽或我國、外國政府委辦測驗之委員或評審	1-3分/次	國際性之評審3分，全國性2分，地方政府級（含鄉鎮級）或校內之評審1分，但不含考場監試人員。最多採計10分。

34	參與國內外之專門性學會為正式會員（不含學生會員）	1分/每會每年	最多採計6分。
35	率團至姊妹校訪問或接待姊妹校之訪問團	1分/次	最多採計6分。
36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輔導與服務績效	1-5分/次	以上指標無法涵蓋，當事人可提出書面說明者。每學期最高採計5分。
37	指標門檻	必要	1. 每學期至少參與所屬各系所之系務會議兩次以上（含兩次）。 2. 未兼任行政工作者每三年至少擔任一次班級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3. 每年至少出席全校重大會議出席一次。 4. 每三年至少參與一次所屬系所相關之招生暨新生宣傳輔導活動。 5. 每週應安排兩個固定時段的辦公室時間（每次至少應達1小時，且不能安排於同一天）。 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輔導與服務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附件四 真理大學 人文學院 教師評鑑 評分表

教學類					
序號	項目	教師自評得分	系評審核得分	院評審核得分	說明
1	按時授課與教學績效				
2	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				
3	所授課程教材資訊上網				
4	對學生進行課業學習輔導				
5	參與教學研究會				
6	參與校內專業教師成長課程				
7	新進教師參與教學輔導活動				
8	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				
9	進行數位教材輔助教學（或開設e化課程）每一課程				
10	進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				
11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或展演並獲獎				
12	外語授課（或外籍教師之本國語授課）教學每一課程				
13	指導外籍學生				
14	教師以專業課程與校外服務結合之活動每一課程				
15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或教育部補助或委辦之同類計畫				
16	協助制訂本校教學相關辦法、章則				
17	擔任校外學位口試委員				
18	擔任本校學位口試委員				
19	大學部學生專題（或學士論文）口試委員				
20	校內指導學生專題、學士論文；大專生國科會計劃或展演、畢業公演				
21	期刊論文審稿				
22	碩博士論文審查				
23	指導碩、博士論文				
24	獲教學績優教師				
25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績效				
教學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註一、必要門檻：校內開設課程平均每學期應有3學分以上(教學時數應達基本門檻)，線上教學評鑑六學期之平均分數應達2.5分。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教學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註二、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研究類					
序號	項目	教師自評得分	系評審核得分	院評審核得分	說明
1	專書發表				
2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發表				
3	國內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地區性（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4	國外學術團體或機關所舉辦之地區性（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				
5	國內外期刊（具ISSN與審查機制，並被列入學術文獻索引目錄）之論文發表				
6	TSSCI、THCI或國外同級之期刊論文發表				
7	SSCI、SCI、AHCI期刊發表				
8	通過國科會專題計劃				
9	執行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之學術團體委託之研究計劃				
10	通過國科會整合型專題計劃				
11	申請國科會專題計劃未通過但獲本校專題計劃補助者				
12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或展演				
13	參加本校教學研究會，並參與發表或參加校外學術類進修活動				
14	參加本院及各系（或國際學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15	參加校內各院系（不含本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16	參加國內外各學術機關團體主辦之學術研討會				
17	產學合作計畫				
18	公開展演—獨奏會類				
19	公開展演—聯合展演類				
20	翻譯著作項目（文建會、國藝會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補助或私人翻譯並出版				
21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活動或藝術創作成果。				
研究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註一、必要門檻：每三年週期應有兩篇之學術論文或展演（不採計校內教學研究會之論文或未公開之展演），但不要求是否為第一發表人或正式出版。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研究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註二、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輔導與服務類					
序號	項目	教師自 評得分	系評審 核得分	院評審 核得分	說明
1	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				
2	擔任指定班級導師				
3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 生人數30(含)人以上				
4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 生人數10人至29人				
5	擔任認輔導師努力盡責，導 生人數10人以下				
6	除寒暑假期間外，授課期間 落實「每週至少到校四天」				
7	積極協助辦理招生宣傳與提 升新生報到率者				
8	積極輔導有特殊狀況之學生				
9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級委 員會				
10	積極參與院級委員會或其他 會議				
11	積極參與校級各項例行會議				
12	出席全校重大會議				
13	參與學生或教職員迎新或畢 業離職歡送等相關活動				
14	參加校內或校外輔導相關研 習				
15	協同辦理心理衛生或就業輔 導之活動				
16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				
17	獲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 選				
18	擔任校內行政工作				
19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20	參與輔導e化系統工作				
21	社團（含系學會）指導老師				
22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 （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				
23	擔任校務會議、校教師評議 會、教師工會等經選舉產生 之無給職教師代表				
24	參與期刊、電子報編輯				
25	參與籌辦研討會、學生事務 活動				
26	參與募款、公關工作				

27	擔任校內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台灣文化講座講師				
28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				
29	協助所屬院所發展特色				
30	擔任校內外活動之國際交流翻譯工作				
31	擔任國家考試委員、政府部會直屬之委員會委員、顧問（含外國政府或聯合國組織之同類機關）				
32	擔任國內NGO、NPO組織（如消基會、各協會、各學會）或地方政府直屬之各局、處、委員會之委員、顧問、幹部				
33	擔任各種公開競賽或我國、外國政府委辦測驗之委員或評審				
34	參與國內外之專門性學會為正式會員（不含學生會員）				
35	率團至姊妹校訪問或接待姊妹校之訪問團				
36	其他經院評鑑委員會認可之輔導與服務績效				
輔導與服務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寫)			

註一、必要門檻：1. 每學期至少參與所屬各系所之系務會議兩次以上（含兩次）。

2. 未兼任行政工作者每三年至少擔任一次班級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3. 每年至少出席全校重大會議出席一次。

4. 每三年至少參與一次所屬系所相關之招生暨新生宣傳輔導活動。

5. 每週應安排兩個固定時段的辦公室時間（每次至少應達1小時，且不能安排於同一天）。

未達到門檻者，無論其他輔導與服務指標之得分如何，總分不能超過60分，超過者也僅能以60分計算。

註二、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附件五 真理大學 人文學院 教師評鑑 評分總表

受評教師		(請於自評時先行填寫)	
所屬學系		職 稱	(請於自評時先行填寫)
		(請於自評時先行填寫)	
教學類	教學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教學類配分比重 (受評教師自行分配訂定，40%~60%)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教學類總得分小計 (教學類原始總得分 X 教學類配分比重)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研究類	研究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研究類配分比重 (受評教師自行分配訂定，20%~40%)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研究類總得分小計 (研究類原始總得分 X 研究類配分比重)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輔導與服務類	輔導與服務類原始總得分 (以院評審核得分採計加總)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輔導與服務類配分比重 (受評教師自行分配訂定，20%~40%)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輔導與服務類總得分小計 (輔導與服務類原始總得分 X 輔導與服務類配分比重)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教師評鑑總成績＝ 教學類原始總得分 X 教學類配分比重＋ 研究類原始總得分 X 研究類配分比重＋ 輔導與服務類原始總得分 X 輔導與服務類配分比重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受評教師簽名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院評後自行填寫)	